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聲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A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兼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相 對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8日
日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95號第一審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
管轄之第二審法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000年0月0日接獲通報，兒童A之母B在家中疑似精神狀況不穩，A報警處理，警方到場後發現B酒醉且精神不穩有自傷情況，經警方戒護至○○醫院，A暫由鄰居協助照顧，然A不慎遭鄰居家狗咬傷，鄰居高齡無法長期照顧，且無其他適任照顧者，相對人於000年0月0日緊急安置A，迭經本院裁定准以繼續（延長）安置，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295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3月10日。B身心及生活狀況尚未穩定，需持續3至6個月就醫治療，A長期受B情緒不穩定狀況影響，以致出現親子角色關係模糊、過去親職化現象，影響A心理健康發展，相對人評估後認A暫時無法擔任合適照顧者，為確保護A有身心健全發展之穩定成長，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屏東縣政府兒童及少

01 年保護個案安置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寄養個案摘要報告、兒
02 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兒童與少年安置
03 事件陳述意見單等資料為證，堪信為真實，經審酌全情，認
04 抗告人有由相對人予以延長安置之必要，以保護抗告人，爰
05 依法裁定：兒童A 准予延長安置3 個月，至115 年3 月10日
06 止（下稱原審裁定）。

07 三、抗告意旨略以：A 自幼由B 撫育照顧，關係緊密，A 現年0
08 歲，可明確表達其想法及感受，亦表示欲與B 共同生活之
09 真摯意願。B 雖曾因不堪負荷生活而有精神及酗酒問題，然
10 B 已固定於醫療院所治療○○○○，均有按時服藥，努力
11 ○○○○，且能配合社工媒合就業機會，穩定工作，與外界
12 穩定接觸，身心及經濟狀況已漸入佳境，又於親子會面期
13 間，B 之精神狀態及舉止反應均穩定正常，可與A 進行良好
14 互動，B 之親職能力已顯著改善，為維護A 之最佳利益，為
15 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審裁定等語。

16 四、相對人答辯略以：

17 (一)B 確實穩定回診○○醫院○○門診，配合度尚佳，依據抽血
18 報告可見B 喝酒頻率下降，然B 有向社工及醫師坦言仍有喝
19 酒情況，近期B 於000 年0 月初再次因情緒議題在家出現自
20 傷情況，主動請同居人協助聯繫救護車，B 主動到院住院治
21 療，因B 經濟困頓，無力自費執行心理諮商，將於經費核准
22 後，由社工協助補助心理諮商，預計先執行6 次心理諮商
23 後，再次進行抽血檢驗以評估處遇成效。

24 (二)又B 雖表示其有穩定工作，然B 因發生車禍、身體狀況不佳
25 等理由，事實上僅於114 年10月00日、114 年11月00日進行
26 ○○工作，後續自114年11月00日至115 年1 月0 日皆係由B
27 同居人代為到場進行○○工作，可見B 並未穩定工作，另因
28 B 身體狀況不佳，影響其行動及體力狀況，後續將於社勞政
29 三方會談後，進行就業媒合。

30 (三)綜上，B 身心及就業狀況均無法判斷為穩定，評估B 親職功
31 能逐漸進步，但未完全穩定，尚不足以提供A 穩定的成長環

01 境，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請求駁回抗告等語。

02 五、按第二審法院抗告認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裁定，此依家
03 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
04 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兒童及少年
05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
06 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
07 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
08 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
09 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10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
12 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
13 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4 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
15 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
16 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
17 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
18 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
19 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
20 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21 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2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23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4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5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6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7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亦為同法第57
28 條第1、2項所明定。

29 六、經查：

30 (一)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本院114年
31 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屏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

01 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寄養個案摘要報告、兒童及少年安置事
02 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
03 等件為證（原審卷第15至27頁），堪信相對人主張為真實。

04 (二)本件抗告人固執前詞提出抗告，惟查，B 於000 年00月00日
05 出院後雖有規律門診返診，且於114 年11月8 日進行抽血檢
06 驗，返診期間有減少飲酒量，然B 於115 年1 月1日自述因
07 思念A 而復有飲酒行為，酒後情緒激動，出現自我傷害行
08 為，主動請同居人聯絡就醫，經醫師評估後安排住院治療。
09 又因先前心理治療費用補助方式未明，於114 年期間尚未開
10 始心理治療之安排，後續將於115 年起安排心理治療療程，
11 建議至少進行6 次以上再行評估療效等情，有○○醫療社團
12 法人○○醫院函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1至63頁），且B 並
13 未持續穩定工作，亦有相對人於本院提出之114 年○○○○
14 ○○簽到簿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1頁），另參以前揭兒童及
15 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會議紀錄，B 目前經濟狀況尚不穩定，酒
16 後失控問題亦未完全改善，且仍藉由評估得知其接受心理治
17 療課程之成效，又無其他適當人選可協助照顧A ，本院審酌
18 A 尚未成年，自我照護能力有所不足，其母親B 未能提供A
19 適當照顧及保護之生活環境，且未善盡對A 之保護教養義
20 務，是為確保A 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仍有延長安置之必
21 要。原審裁定受安置人A 應延長安置3 個月至114 年12月10
22 日止，即有所憑，並無違誤或不當之處。從而，抗告人指摘
23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七、末按對於法院就家事事件法第3 條所列丁類、戊類及其他家
25 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固得依同法第92條、第93條、第94條
26 第1、2 項規定提起抗告或再抗告。惟法律就該事件應適用
27 之程序，如別有規定，仍應適用其規定，此觀同法第97條之
28 規定即明。次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
29 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57條第2 項裁定有不服者，得於
30 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
31 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

01 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簡抗字第88號民事裁定亦明揭此旨，是
02 依前開說明，本裁定自不得再為抗告，附此敘明。

0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抗告人其餘主張、陳述，於本案裁定之
04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5 九、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06 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
07 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
08 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0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陳威宏

11 法官 張以岳

12 法官 李芳南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姚啟涵

身分資料對照表（115年度家聲抗字第4號）	
A A 0 1	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縣○○鄉○○村○○路00號
B A 0 2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縣○○鄉○○村○○路00號